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，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15-下午 15：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鹏鹞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19,283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5080%。

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5 人，代表股份 11,460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376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71 人，代表股份 230,74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9456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 66 人，代表股份 11,791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792%。

3. 公司董事（王鹏鹞、王春林、蒋永军、钱美芳、陈易平）、监事（陈永平、王芳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王鹏鹞、蒋永军、夏淑芬、吴艳红、吕倩倩）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9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7%；反对 70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9%；弃权 8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0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22%；反对 70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61%；弃权 8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9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7%；反对 70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9%；弃权 88,65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0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22%；反对 70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61%；弃权 8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2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9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7%；反对 55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6%；弃权 239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0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22%；反对 55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681%；弃权 239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8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7%；反对 78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9%；弃权 8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2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169%；反对 78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313%；弃权 8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9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6%；反对 6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3%；弃权 17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5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2.8697%；反对 6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408%；弃权 17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7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98%；反对 77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1%；弃权 17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733%；反对 77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371%；弃权 17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8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0%；反对 6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3%；弃权 239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294%；反对 6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408%；弃权 239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9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7%；反对 55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6%；弃权 239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0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22%；反对 55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681%；

弃权 239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9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7%；反对 55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6%；弃权 239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0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22%；反对 55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681%；弃权 239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9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7%；反对 61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2%；弃权 17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0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22%；反对 61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083%；弃权 17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0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3%；反对 55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6%；弃权 17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6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424%；反对 55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681%；弃权 17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边浙娅、徐芳琴
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8 日